

#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关于撤销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的决定

穗公积金中心荔湾责字〔2020〕399-2号

傲丰贸易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：

我中心于2021年1月15日向你单位作出的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（穗公积金中心荔湾责字〔2020〕399-1号），因（文书文号有误），现决定予以撤销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

地 址：康王北路 1024 号金禧大厦 2 楼

联系人：马瑞怡

邮编：510000

电话：81078536

#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关于撤销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的决定

穗公积金中心增城责字〔2020〕363-2号

广州富力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于 2021年1月25日 向你单位作出的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（穗公积金中心增城责字〔2020〕363-1号），因（文书文号有误），现决定予以撤销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

地 址： 增城区荔城街荔园路1号首层

联系人： 林韵, 刘山伟

邮编： 511300

电话： 32853970

#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关于撤销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的决定

穗公积金中心天河责字〔2017〕639-2号

广州永业货柜码头有限公司:

我中心于2020年8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的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（穗公积金中心天河责字〔2017〕639-1号），因（文书文号有误），现决定予以撤销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

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就路12号三银大厦二楼 邮  
编：510623  
联系人：关凯升、缪爱桦 电话：85503956、85503962

#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关于撤销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的决定

穗公积金中心天河贵字〔2020〕3006-2号

广东皇家国际饭店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于2020年8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的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（穗公积金中心天河贵字〔2020〕3006-1号），因（文书文号有误），现决定予以撤销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

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就路12号三银大厦二楼 邮  
编：510623  
联系人：关凯升、缪爱桦 电话：85503956、85503962

#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关于撤销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的决定

穗公积金中心越秀责字（2021）1-2号

广州市唯鹅独尊饮食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于2021年1月25日向你单位作出的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（穗公积金中心越秀责字（2021）1-1号），因（文书文号有误），现决定予以撤销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

地 址：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95 号 9 楼

联系人： 潘科

邮编： 510030

电话： 36892213

#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关于撤销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的决定

穗公积金中心越秀责字〔2020〕818-2号

广州永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于2021年1月6日向你单位作出的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（穗公积金中心越秀责字〔2020〕818-1号），因（文书文号有误），现决定予以撤销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

地 址：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95 号 9 楼

联系人： 潘科

邮编： 510030

电话： 83378843

#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关于撤销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的决定

穗公积金中心越秀责字〔2020〕819-2号

广州永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于2021年1月6日向你单位作出的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（穗公积金中心越秀责字〔2020〕819-1号），因（文书文号有误），现决定予以撤销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

地 址：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95 号 9 楼

联系人： 潘科

邮编： 510030

电话： 83378843

#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关于撤销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的决定

穗公积金中心越秀责字〔2020〕820-2号

广州市吉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于2021年1月6日向你单位作出的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（穗公积金中心越秀责字〔2020〕820-1号），因（文书文号有误），现决定予以撤销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

地 址：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95 号 9 楼

联系人： 潘科

邮编： 510030

电话： 83378843



#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关于撤销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的决定

穗公积金中心越秀责字〔2020〕821-3号

广州市杰度贸易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于2021年2月1日向你单位作出的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（穗公积金中心越秀责字〔2020〕821-2号），因（文书文号有误），现决定予以撤销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

地 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95 号 9 楼

联系人：潘科

邮编：510030

电话：83378843

#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关于撤销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的决定

穗公积金中心责字〔2019〕4336-2号

广州万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于2019年11月4日向你单位作出的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（穗公积金中心责字〔2019〕4336-1号），因（文书文号有误），现决定予以撤销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

地 址：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95 号 9 楼

联系人： 潘科

邮编： 510030

电话： 83378843

#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关于撤回《催告书》的决定

穗公积金中心越秀催字〔2020〕1001-2号

广州万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于2020年6月5日向你单位作出的《催告书》（穗公积金中心越秀催字〔2020〕1001-1号），因文书文号有误，现决定予以撤销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

地 址：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95 号 9 楼  
联系人： 潘科

邮编： 510030  
电话： 83378843

#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关于撤销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的决定

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贵字〔2020〕2654-3号

广州市伟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于2021年4月12日向你单位作出的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（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贵字〔2020〕2654-2号），因（文书文号有误），现决定予以撤销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

地 址：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21 号信 邮编：510800  
合大厦 5 楼

联系人：林士碛

电话：36892213

#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关于撤销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的决定

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贵字〔2020〕2655-3号

广州市伟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于2021年4月12日向你单位作出的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（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贵字〔2020〕2655-2号），因（文书文号有误），现决定予以撤销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



地 址：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21号信 邮编：510800

合大厦5楼

联系人：林士碕

电话：36892213

#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关于撤销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的决定

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贵字〔2020〕2656-3号

广州市伟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于2021年4月12日向你单位作出的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（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贵字〔2020〕2656-2号），因（文书文号有误），现决定予以撤销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二〇二一年六月廿六日



地 址：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21 号信 邮编： 510800  
合大厦 5 楼

联系人： 林士琦

电话： 36892213

#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关于撤销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的决定

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贵字〔2020〕2657-3号

广州市伟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于2021年4月12日向你单位作出的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（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贵字〔2020〕2657-2号），因（文书文号有误），现决定予以撤销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

地 址：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21号信 邮编：510800  
合大厦5楼

联系人： 林士琦

电话：36892213

#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关于撤销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的决定

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贵字〔2020〕2658-3号

广州市伟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于2021年4月12日向你单位作出的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（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贵字〔2020〕2658-2号），因（文书文号有误），现决定予以撤销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

地 址：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21 号信 邮编： 510800  
合大厦 5 楼

联系人： 林士碯

电话： 36892213



#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关于撤销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的决定

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贵字〔2020〕2659-3号

广州市伟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于2021年4月12日向你单位作出的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（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贵字〔2020〕2659-2号），因（文书文号有误），现决定予以撤销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

地 址：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21号信 邮编：510800  
合大厦5楼

联系人： 林士琦

电话：36892213

#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关于撤销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的决定

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贵字〔2020〕2660-3号

广州市伟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于2021年4月12日向你单位作出的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（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贵字〔2020〕2660-2号），因（文书文号有误），现决定予以撤销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



地 址：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21号信 邮编：510800  
合大厦5楼  
联系人： 林士碯 电话：36892213

#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关于撤销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的决定

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贵字〔2020〕2661-3号

广州市伟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于2021年4月12日向你单位作出的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（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贵字〔2020〕2661-2号），因（文书文号有误），现决定予以撤销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



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21号信 邮编：510800

合大厦5楼

联系人：林士琦

电话：36892213

#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关于撤销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的决定

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贵字〔2020〕2662-3号

广州市伟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于2021年4月12日向你单位作出的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（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贵字〔2020〕2662-2号），因（文书文号有误），现决定予以撤销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

地 址：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21 号信 邮编：510800

合大厦 5 楼

联系人：林士琦

电话：36892213